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

项目编号：0701-264112230068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01-264112230068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
- 3、项目预算金额：3070.5306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70.53061万元（最终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金额以财政正式批复金额为准，合同签订金额不超过财政正式批复金额）。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	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	548.583877	1	本合同包主要是对招标方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进行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采购、数据资源建设。投标人如获中标需承担相关系统开发、采购、数据资源建设、安装、集成、与相关系统融合、交付、业务实现、售后服务等。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6、交货时间：2026年12月31日之前。
- 7、质保期：24个月。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7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线上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递交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3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810室

联系方式：010-81168943、17611479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鞠颖辉、单斐、燕伟、王小磊

电话：010-81168943、8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3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在汇款单上注明：3包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保证金。 备注：<u>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1168943</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一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收费标准：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每个合同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相应的类别（服务）及基准费率计算招标代理费。</p> <p>（2）缴纳时间和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汇款时在汇款单上注明：3包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代理费）</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

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得分高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价格部分（15分）			
1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 × 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p>	15
商务部分（10分）			
1	项目业绩	<p>提供2023年4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正式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1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p>	10
技术部分（75分）			
1	对需求的理解程度和整体方案设计满足应用需求的程度	<p>（1）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透彻，整体方案完整覆盖核心业务场景，完全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15分；</p> <p>（2）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比较透彻，整体方案覆盖大部分核心业务场景，完全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12分；</p> <p>（3）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比较透彻，整体方案覆盖主要业务场景，能基本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9分；</p> <p>（4）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覆盖核心业务场景但存在少量缺失，勉强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6分；</p> <p>（5）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一般，整体方案未完全覆盖核心业务场景，服务方案细节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3分；</p> <p>（6）对项目核心需求理解差，整体方案脱离防洪减灾“一张图”业务实际，不能满足项目应用需求，得0分。</p>	15
2	公众服务端应用方案	<p>（1）投标人提交的公共服务端应用开发方案，内容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p> <p>（2）开发方案内容较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要求，得9分；</p> <p>（3）开发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一般合理可行，不太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p> <p>（4）开发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不高，针对性弱，勉强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p>	12

		(5) 开发方案内容缺失, 可行性弱, 缺乏针对性, 不符合项目要求, 得0分;	
3	基础支撑保障能力方案	(1) 投标人提交的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开发方案, 内容完整, 非常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得12分; (2) 开发方案内容较完整, 比较科学合理可行, 较有的针对性, 比较符合项目要求, 得9分; (3) 开发方案内容较完整, 一般合理可行, 不太有针对性,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6分; (4) 开发方案内容缺失, 可行性不高, 针对性弱, 勉强符合项目要求, 得3分; (5) 开发方案内容缺失, 可行性弱, 缺乏针对性, 不符合项目要求, 得0分;	12
4	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1) 投标人提交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内容非常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得16分; (2) 建设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行, 较有的针对性, 较好符合项目要求, 得12分; (3) 建设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 不太有针对性,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8分; (4) 建设方案内容缺失, 可行性不高, 针对性弱, 勉强符合项目要求, 得4分; (5) 建设方案内容缺失, 可行性弱, 缺乏针对性, 不符合项目要求, 得0分;	16
5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1)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得6分; (2)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较合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4分; (3)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清晰, 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2分; (4) 人员组织架构不合理, 管理方案不完善得0分。	6
6	项目组织及安全	(1) 项目组织方案完整, 主要技术方法、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合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2) 项目组织方案基本完整, 主要技术方法、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但在个别环节考虑不够周全,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得2分。 (3) 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 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技术方法不可行、进度计划混乱、安全措施缺位, 无法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 得0分。	4
7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管理全面和监控措施可靠性高的, 得2分; (2) 质量管理较好和监控措施可靠性一般的, 得1分; (3) 质量管理较差和监控措施可靠性较差的, 得0分。	2

8	技术培训	<p>(1) 具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计划周密、内容合理的，得4分；</p> <p>(2) 具有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得当、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3) 没有技术培训方案得0分。</p>	4
9	售后服务及响应	<p>具有本地服务，售后服务实力雄厚，经验丰富，能够提供二年的免费维护、7×24小时售后服务、24小时到达现场。</p> <p>(1) 优于以上服务要求的得4分；</p> <p>(2) 满足以上服务要求的得2分；</p> <p>(3) 不满足以上服务要求的得0分。</p>	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名为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项目，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重点工程。项目以智慧水务数据底座为支撑，融合多源监测数据、专业模型算法和业务规则，构建覆盖全市山区1223个村、93个镇、352条山洪沟道、35条山区河道、36条跨境河流和80座水库的“一对象一图”体系，形成贯通市、区、镇、村四级的防洪减灾智慧防控系统。为加快补齐本市山区防汛工作短板弱项，贯彻落实《关于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若干措施》，在原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上进行升级完善。

复盘北京市现有防洪减灾体系，尤其是基于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事件的应对经验，当前在风险研判与基层防控环节仍面临数据分散、风险研判不够精准、基层信息获取不及时等突出问题。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实现风险要素精准落图、预警信息直达基层、应急转移高效管理，全面提升山区防洪减灾的精准化防控和智能化决策水平。为切实提升山区防洪减灾能力，项目设定以下业务目标和具体措施：

（1）提升山区防汛风险要素精细化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实现山区风险要素“一图统览”，为每村每镇提供精准的风险清单和转移方案。降雨前可预判风险趋势，降雨中可动态掌握风险态势，降雨后可复盘评估灾害影响，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具体措施：调查山区洪水风险要素信息，整合雨水情监测、承灾体、隐患点、避险路线等关键信息，绘制北京市1223个山洪风险村的“一村一图”、93个乡镇的“一镇一图”、352条山洪沟道的“一沟一图”、80座水库的“一库一图”、35条山区中小河道和36条跨境河流的“一河一图”。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实现风险精准识别和动态评估，支撑分级分类防控。

（2）提升预报预警和风险提示信息直达基层的能力

绩效目标：实现山洪、水库、河道等多场景风险精准提醒提示，预警信息直达村级责任人，提前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避免人员伤亡。

具体措施：集成专业预报模型和智能算法，建立分级预警体系。通过移动端、短信等多渠道实现预警信息精准推送，确保信息及时传达。

（3）强化实战化的应急指挥能力

绩效目标：实现避险转移全过程管理，确保预警及时响应、转移精准执行、责任有

效落实，提升基层应急处置效能。

具体措施：建立“监测-预警-转移-反馈”业务流程，搭建平台，涵盖决策指挥端、京通端、京办端，为各区指导乡镇组织各村，实时掌握雨水情信息，自主响应避险转移等提供支撑。

本项目基于智慧水务数据底座开展建设，所需数据通过数据底座统一获取，同时接入应急系统、规自系统、气象系统等相关的数据资源。同时，建设成果将为各级防汛业务系统提供支撑。同时本项目还将产生全市山区山洪风险村庄专题测绘和调查复核成果、跨界河道和沟道雨水情监测数据等专业的数据资源，支撑其他系统共享调用，服务全市智慧城市建设。

二、现状

1、数据资源现状

（1）水利工程基础数据

北京水务通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以及水务普查、智慧水务1.0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在水旱灾害防御领域已积累约12类重点水务实体对象基础信息资源，包括河流、流域、水库、泵站、水闸、堤防、橡胶坝、塘坝以及雨水情监测站点（雨量站、水文站、流量站、墒情站点等）的基础信息。

（2）雨水情监测数据

北京市持续完善“三道防线”监测预报体系，强化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建强“第一道防线”，建设3部水利测雨雷达，实现北京官厅山峡暴雨洪水易发区的“云中雨”分钟级监测；提升“第二道防线”，加密布设水文雨量站，共享气象、规自、应急等部门雨量监测数据，由多部门雨量站组成“落地雨”监测网，实时感知降水态势；建优“第三道防线”，增设中小流域水文监测设施，实时获取全市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位、流量信息；在全市352条山洪沟道的村庄上游安装地理式水位计，实时获取山洪沟道涨水情况；建设墒情监测站点，并共享规自墒情监测数据，与水文站网一并形成了全市“河中水”监测网；水务数据中心从感知平台、局属单位及区级共享，其他委办局共享接入各类雨水情监测数据，目前已接入9366个监测站点，监测范围全面覆盖雨量、水位、流量、墒情等多类监测对象。

（3）预报预警数据

从气象局汇聚短时预报、智能网格预报、暴雨雷电预警、雷达回波图、卫星云图、

Vips4.0、雷达基等19类数据。从气象局、应急中心、水利部等汇聚各类预警预报数据，包括气象预报、洪水预报以及各类水务模型预报数，详细内容见下表：

(4) 地理空间数据

空间地理基础底座数据主要包括市界等7项行政区划数据、流域界等5项流域河流数据、水库等7项水利工程数据、水位站等7项监测站网数据、降雨影响范围等4项专题数据、路网等3项基础数据，共计约195万条空间数据，当前数据资源已覆盖行政区划、流域河流、水利工程、监测站网等基础类别。

表4. 空间数据现状表

序号	专题类型	数据名称	数据情况
1	行政区划数据	市界	2022年版，需更新
2		区界	2022年版，需更新
3		乡镇界	2022年版，需更新
4		村界	2022年版，需更新
5		区政府驻地	2022年版，需更新
6		乡镇政府驻地	2022年版，需更新
7		村委会驻地	2022年版，需更新
8	流域河流	0-6级流域	2012水普版本
9		山洪沟道	2025年版本
10		山洪沟流域	2025年版本
11		425河流	2012水普版本
12		小流域	2024版本
13	水利工程	泵站	2012年水普版本
14		水库	2025年版本
15		水库大坝	2012年水普版本
16		塘坝	2012年水普版本
17		蓄滞洪区	2025年版本
18		橡胶坝	2025年版本
19		水闸	2025年版本
20	专题数据	降雨影响范围（四色风险区）	2025年版
21		险工险段	2024年版，需更新
22		地质灾害隐患点	2024年版，需更新
23		险村险户	2024年版，需更新
24	基础数据	最新POI兴趣点	2024年版，需更新
25		交通路网	2024年版，需更新
26		建筑白膜	2024年版，需更新
27	监测站网	视频站	2025年版本，需动态更新
23		雨量站	2025年版本，需动态更新
24		水位站	2025年版本，需动态更新
25		流量站	2025年版本，需动态更新

26		地埋式水位计	2025年版本, 需动态更新
27		积水监测站	2025年版本, 需动态更新
28		墒情监测站	2025年版本, 需动态更新
29		地下水监测站	2025年版本, 需动态更新
30		水质监测站	2025年版本, 需动态更新

(5) 数据库现状

目前北京水务大数据中心建设两套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在政务云上运行, 均为符合国产化要求的TDSQL及TBASE数据库, 核心系统部署在TDSQL集群上; 基础空间等底层能力部署在TBASE集群上。

三、采购标的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说明
(一)	产品购置明细		
1	自动语音辅助提醒软件	1	
2	数据库节点软件	1	
(二)	应用软件开发明细		
1	公众服务端应用	1	
2	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开发		
2.1	视频基础支撑能力开发	1	
2.2	数据监控与服务保障	1	
2.3	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工具	1	
2.4	水务地图服务能力提升	1	
(三)	数据资源建设		
1	数据采集	1	
2	数据治理	1	
3	数据整编	1	
4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1	
5	数据库存储服务优化	1	
6	地图服务购置	1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通过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5）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要求投标人合法注册并经营，要拥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以及稳定的专业化的本地技术支持服务队伍，要能够提供招标方随叫随到服务和汛期现场值守。投标人要给出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负责提供二年免费服务；系统开始运行阶段投标人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缺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的修改与升级服务。

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撑。

如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方也可提出。

五、技术要求

（一） 软件产品购置

（1） 自动语音辅助提醒软件

自动语音辅助提醒软件为汛期预警设计的自动化通信系统，平台支持同时拨打30路电话，提供自动语音辅助提醒、语音引擎语音识别、语音引擎语音合成、接答多轮交互、接答实时监控、接答交互轨迹、外呼主控话术管理、外呼辅助策略、外呼批次管理、外呼自动呼出及结果回传、外呼查看会话记录、外呼情况统计、外呼数据接入功能。完成与水务相关系统的集成。

(2) 数据库节点软件

针对部署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节点软件，需与现有数据库节点软件兼容，节点数满足独立部署集群需求、具备数据同步、突发情况下冷备份及切换的能力。

针对部署基础空间等底层能力的数据库集群需升级至最新版本，保证所有数据治理任务的稳定高效运行。

(二) 应用软件开发

(1) 公众服务端应用

1、村域专题

构建“一村一图”移动指挥决策端服务，涵盖村域危险区范围内的人员、房屋、桥梁等各类设施，明确分区划片、分组包户等各类责任人，标绘安置点，同时纳入雨水情监测点位及其实时监测信息，以及山洪的监测、预报与预警等信息，主要包含实时监测场景服务、预警场景服务、多维度设施场景服务、防御信息上报场景服务、待办任务村镇区市四级贯通场景化服务、公共端数据共享服务。

1.1) 实时监测场景服务：查看每个村的雨量信息、水情信息、视频监控等实时监测数据。

1.2) 多服务设施场景：人员转移信息管理。

1.3) 紧急避险转移策略推荐：各类转移、安置信息查看与辅助。

1.4) 转移信息上报场景：人员转移信息上报及数据对接。

1.5) 待办任务村镇区市四级贯通场景：提供1223个村每个村的待办信息列表、山洪预警信息查看、上游预警信息查看、转移上报提醒、采集更新提醒服务场景。

1.6 转移信息上报场景

人员转移信息上报及数据对接。

1.7 待办任务村镇区市四级贯通场景

提供1223个村每个村的待办信息列表、山洪预警信息查看、上游预警信息查看、转移上报提醒、采集更新提醒服务场景。

1.8 一张图关联场景

构建场景关联对接服务。

2、山洪沟道专题

构建移动指挥决策端服务，为北京市352条山洪沟提供“监测-预警-责任-预案-待办”全流程防汛管理服务，实现风险动态管控与高效响应。主要包含352条山区河道的实时监测场景服务、预警场景数据服务、责任网格化管理、预案可视化场景服务、待办场景服务。

2.1) **实时监测场景**: 352条山洪沟气象信息、雨情信息、水情信息、视频监控信息。

2.2) **预警场景数据展示**: 查看山洪沟的各类风险信息。

2.3) **责任制体系管理**: 整合沟道内相关责任人信息。

2.4) **预案可视化场景**: 村级预案可视化展示。

2.6) **上下游协同预警联动**: 构建上下游协同联动服务, “山洪沟”为单元, 整合上下游、左右岸的监测、责任、资源信息, 建立“信息同步、预警联动、行动协同”的防汛工作机制, 显示目标山洪沟的完整流域边界、河道走向、上下游关系, 实现阈值联动告警能力。

2.7) **断站断网提示**: 实时监测所有监测站(雨量站、水位站等)和设备(视频监控、通信模块)的在线状态与通信链路健康度。在“一沟一图”地图上, 对所有监测站点和视频监控点进行状态可视化, 在发生断站断网情况事, 快速确定故障点位、类型(站点故障、网络中断、电源问题)和影响范围, 进行“断站/断网”状态告警, 以图标闪烁等方式进行提示。

2.8) **转移避险指引**: 构建转移避险服务, 基于山洪沟维度, 结合跨村、跨镇联动转移, 快速、准确地确定“谁需要转移”(受影响人员)和“谁负责转移”(责任人)、“转到哪”(安置点), 基于实时风险, 推荐目的地, 将转移避险指南精准下发至责任人。

2.9) **一张图场景关联**: 构建场景关联对接服务, 将“一村一图”、“一镇一图”、“一河一图”、“一库一图”等各场景相关的雨量信息、水情信息等实时监测数据, 气象预报数据, 以及山洪预警信息和气象预警信息, 进行关联对接, 在“一沟一图”中进行关联展示, 以更全面更宏观的视角, 便于风险评估和转移决策。

3、公众服务专题

构建“全市公众一张图”移动端服务, 针对流动人口、游客等, 在进入山洪风险区范围时, 基于通信基站定位, 可以查看所处位置的风险情况。分别从本村视角、全镇视角、山洪沟道上下游视角、河流上下游视角、水库视角, 更加全面的查看风险情况, 以便于评估自身风险状况、采取适当的安全避险措施。分图文模式、地图模式和关怀模式三类信息展示模式。

3.1图文模式

临近风险提示、预警信息、气象预报、防汛科普、周边实况。

3.2地图模式

定位搜索、图层控制。

3.3 关怀模式

汛期态势、防汛指南、使用帮助。

3.4 村域服务场景

基于通信基站定位，可查看该村的村庄概括、村级预警、紧急避险指南等信息。

3.5 镇域服务场景

基于通信基站定位，可查看该镇的乡镇概况、乡镇风险信息提示等信息。

3.6 山洪沟服务场景

基于通信基站定位，可查看山洪沟的概况和预警信息。

3.7 水库流域服务场景

基于通信基站定位，可查看水库的概况和预警信息。

3.8 河道服务场景

基于通信基站定位，可查看河道的概况和预警信息。

3.9 用户预警接收服务

以移动端为载体，实现预警区域实时定位、预警信息精准推送、预警信息全面呈现。

(2) 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开发

1、视频基础支撑能力开发

1.1)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资源接入

接入涉及北京市内352个山洪沟道的“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包括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等临山行政区的“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具备视频流地址动态获取、视频编码规格适配转换、视频接入负载调控，确保“一张图”系统始终能获取有效视频流。

1.2) 视频定制化播放组件与快照服务

需要实现“雪亮工程”视频的定制化播放组件和权限管理，以及视频资源播放链路诊断工具、快照/录像等全流程运行保障。

1.3) 视频资源运行保障与全流程管理服务模块

需要实现视频资源在线/离线状态监控、视频资源点播监测与分析、视频资源播放链路诊断。

1.4) 视频资源图像快照

需要实现多周期定时快照功能、历史快照回溯查询、视频资源录像、重点视频持续拉流。

2、数据监控与服务保障

在数据监控与服务保障方面，开发感知数据传输链路监控与报文校验，开发感知设备状态管控服务模块等功能。

针对补充接入的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机制，确保数据接入任务正常，数据链路畅通，数据质量保障等，确保数据持续、稳定、及时、有效，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3、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工具

按照以下要求完成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工具建设的技术方案和实施工作。

非结构化数据接入管理，功能至少包括API接口管理、应用管理、被动服务管理、数据源管理、主动汇聚任务管理以及文件管理等模块。通过内部功能的联动，实现多来源、多类型文件通过统一接口进行标准化上传。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管理，功能至少包括对象存储集群管理、文件上传与存储管理、版本管理等，实现平台内文件存储方式的标准化与可管理化。

非结构化数据服务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文件操作管理、文件查询功能和存储体系管理。

非结构化数据监测管理和安全管理，功能至少包括系统总览功能、汇聚监控、服务监控、环境监控等功能。使所有文件在存储、访问和使用过程中都可控、可追踪，包括应用权限分配、实时权限校验、全流程日志监控等。

4、水务地图服务能力提升

4.1 水务地图服务架构改造

4.1.1 框架组件升级

升级底层架构为分布式微服务框架，实现高并发、高可靠运行能力；拆分原有一体化应用为数据采集、空间数据服务等独立模块，明确各模块职责；对网络网关、缓存服务、服务注册组件、地图服务、消息队列等核心支撑组件实施分布式部署改造，配置网络网关主从集群与负载均衡、缓存服务高可用集群等模式；

集成分布式事务保障功能，确保跨模块数据操作一致；搭建全链路日志采集体系，实现运行状态实时监测与问题快速定位；接入流量控制功能，通过限流、熔断、降级防范突发流量冲击；各应用层集成异步处理机制，提升整体响应效率，保障组件与架构无缝适配。

4.1.2) 负载均衡策略建设

在分布式微服务框架基础上，新增负载均衡服务端适配能力；整合负载均衡适配组件，配置轮询、加权轮询、最少连接数、一致性哈希等多类策略；针对空间数据查询、数据校核任务分发、普通接口调用等不同场景精准适配；智能调度流量，提升系统并发处理能力与资源利用率。

4.1.3) 流量控制功能建设

深度集成流量防护组件；针对空间数据查询、动态制图等高频接口，配置访问量/并发数限流规则；对第三方依赖核心服务，设置熔断触发标准；为非关键业务制定降级兜底策略；通过防护组件监控面板，可视化展示服务运行状态；支持流量控制规则动态调整与实时更新，构建全维度服务稳定性保障体系，助力分布式框架实现高并发、高可靠运行。

4.1.4) 分布式队列功能建设

在接入层、服务层、数据层集成异步通信组件；依托分布式队列构建异步通信体系；将空间数据批量导入、遥感影像处理等耗时操作封装为异步任务；通过队列分发至多节点并行处理；采用消息确认、数据持久化、异常任务处理机制，保障任务可靠投递与不重复执行；实现业务解耦与响应提速，强化分布式框架高并发、高可靠运行能力。

4.1.5) 非结构化数据集成

深度对接现有分布式对象存储系统；集成多节点数据分片存储与并行读写、分布式缓存加速、多副本冗余存储与异地容灾备份、弹性扩容等核心能力；构建高吞吐、低延迟、安全可靠的分布式文件存储体系；适配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需求，强化分布式框架数据存储层面的高并发、高可靠支撑能力。

4.1.6) 多节点微服务改造

对分布式组件进行深度适配；搭建多节点分布式测试环境并开展全流程测试；按水利业务域拆分统一对外接口为独立微服务；将独立微服务部署于集群节点；通过服务注册与配置中心实现服务发现与动态配置；结合负载均衡、熔断降级机制防范故障扩散；依托分布式事务保障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全面提升分布式框架的高并发承载与高可靠运行能力。

4.1.7) 服务监控功能升级

升级系统监控体系，实现运行状态全景可视与故障快速定位。按微服务接口、互联网服务、定时任务维度拆分监控模块，实现监控数据去冗余与故障定位精准化；构建智

能监控分析与告警功能，基于动态阈值与关联分析模型，自动识别异常模式并定位根因；建立分布式监控数据协同与集群调度机制，支持多节点监控数据实时汇聚与计算，并通过负载均衡与自动故障转移保障监控服务自身高可用。

4.2) 数据融合功能建设

4.2.1) 预报降雨服务工具建设

开发预报降雨时空多维度切分算法，优化降雨等值面与网格可视化效果并增加动态交互功能，新增多类常用地理坐标系转换接口，优化平均/累计/极值等统计接口算法，构建气象预报数据分层分级下钻切分工具，满足多层级、多场景的防汛决策分析需求。

4.2.2) 监测降雨服务工具建设

扩展监测降雨时空多维度切分功能，升级可视化渲染效果并增加动态刷新、区域高亮等交互功能，接入多坐标系转换接口，重构优化平均/累计/极值等统计指标功能，构建气象监测数据分层分级下钻切分工具，提升监测数据应用价值。

4.2.3) 手机信令服务工具建设

新增手机信令栅格类数据解析能力，建设人口热力等值面与网格可视化服务，扩展多坐标系转换功能，优化平均/累计/区域人口流入流出等统计接口算法，构建手机信令数据分层分级下钻切分工具，支持按行政层级、水文单元精准提取数据。

4.2.4) 灰度图算法开发

构建灰度图时空多维度数据算法，开发灰度图图片化数据分层分级下钻切分工具（支持按行政层级、水文单元切分提取），搭建灰度图移动端、京通端服务接口，实现多终端高效接入与调用。

4.2.5) 动态制图组件开发

基于动态图静态化对现有功能进行分布式改造以支持高扩展，升级动态制图、模板管理、成果管理功能，改造数据权限机制实现用户数据隔离，通过队列调度与分布式缓存优化，提升制图任务执行效率与并发处理能力，突破原50并发量限制。

表4-1山区防洪减灾专题图清单列表

序号	专题图	备注
1	村级防汛减灾专题图	
2	乡镇级防汛减灾专题图	
3	区级防汛减灾专题图	
4	流域防洪工程与风险调度专题图	
5	山洪沟道风险与应急转移路线专题图	

6	水库库区上下游影响专题图	
7	• • • • •	

4.3) 数据校核工具开发

数据校核工具开发围绕数据采集、校核、审核展开：数据采集工具经深度优化，协同制定标准属性表完成库表设计，明确规范保障源头质量；数据校核工具构建全生命周期校核模块，集成至“一张图”平台，规范流程建立动态机制确保精准校核；数据审核工具明确流程规范，支持退回修正与批量入库，开发权限管理功能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保证数据质量可追溯。

4.3.1) 数据采集工具建设

在数据采集工具建设方面，对现有的数据采集工具进行深度优化，协同制定统一、规范的标准属性表，并依据此表完成采集信息库表的精细化设计。同时，清晰明确数据采集的各项规范，从数据采集的源头抓起，配合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校核流程，全方位保障所采集数据的质量，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4.3.2) 数据校核工具建设

数据校核工具建设环节，致力于构建一套完备的空间数据全生命周期校核模块。对该模块进行持续优化，并将其无缝集成至“一张图”平台中。同样制定标准属性表，开发完善的权限功能，清晰界定技术质检与业务校核的具体流程，建立动态校核机制，确保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都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校核。

4.3.3) 数据审核工具建设

数据审核工具建设上，明确数据最终审核的流程规范，支持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将数据退回修正，同时具备批量入库功能。开发精细化的角色权限管理功能，建立系统层面的动态更新机制，保证审核后的数据质量处于可管、可控、可追溯的状态。

(3) 数据资源建设

以水务基础底座已有数据资源为基础，补充汇聚多源感知监测、基础数据，以统一水系流域地理底图为基础，关联和集成多类型、多时相的雨情、水情、墒情、灾情、设备设施、视频及承灾体信息，通过数据治理整编，形成标准化专题数据库，面向一张图各类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和共享服务。

1.1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内容主要包括面向系统需求的93个镇、1223个村、80个水库、35个山区河

道、352个沟道、36个跨境河道范围，基础数据补充与更新、监测数据补充与更新、空间地理数据采集；采集水库、河道、沟道、监测站点、设备设施、承灾体、村级与险户等基础数据；采集气象预警预报、雨水情监测数据、跨境监测数据、设备设施运行状态数据、模型预报成果数据等监测数据、历史水文数据以及跨境历史水文数据等监测数据。

在原有的空间数据基础上，补充空间地理底板数据、风险对象空间地理数据、地下空间地理数据。并完成行政区划、各级流域和风险专题约60项空间数据的及时汇聚及更新。

1.2 数据治理

对采集汇聚的多源异构原始库数据，按照水务基础属性数据、监测数据进行数据的统一提取，对提取的基础数据和监测数据，依据基础底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存量数据清洗和标准化处理，确保“一数一源，标准统一”。

对行政区划、各级流域、专题空间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和标准化，依据水务字典统一编码规则与属性命名规范，确保空间数据准确、规范、完整，并与数据中心保持图属一致性。

1.3 数据整编

针对本项目补充进来的新增数据，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空间地理数据整编，需要和原有的数据进行融合，通过梳理、比对、校核、融合等系统化整编，形成属性完整、标准一致的一张图基础数据，建立数据之间的新的关联关系，形成较为完整的数据基础库，然后根据应用需求，进行时间、空间等多维度整编加工，形成支撑应用的专题库，最终支撑防汛风险监控、研判和预警等应用。

构建行政区划、各级流域与各类专题对象的空间嵌套、关联关系，构建水位站、流量站以及险村、险镇的上下游关系，同时完成气象预报、降雨监测、人口热力数据与1223个险村、93个险镇、352山洪沟流域、35条中小河流流域及36条跨境河流或沟道流域的融合治理、分级切分与站点匹配，并对上述对象进行数据整理、关系构建与问题跟踪，形成一对象一数据画像。

1.4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本系统将从内外部单位采集、补充一张图的数据资源，治理整编后形成较为完整的防汛数据资源。最终汇聚到水务大数据中心，由水务大数据中心统一提供共享服务。数据共享方式将结合数据应用方的需求及数据的存储、网络等情况，对不同的数据提供不

同的共享服务方式，包括共享库服务、推库服务、API服务。共享范围包括本项目中数据汇聚的所有基础、监测、地理空间数据及治理整编后的成果数据。

1.5、数据库存储服务优化

对现有数据库进行存储优化，实现洪水预报模型数据存储优化、雨量站等基础数据静态缓存存储优化、雨量数据传输时效提高优化以及数据库查询性能优化等工作。

1.5.1 洪水预报模型成果数据存储服务优化要求

针对洪水预报模型成果数据在高频生成、批量写入和长期积累过程中暴露出的存储与查询瓶颈，进行存储和查询服务的优化改造工作，需要完成整体优化的技术方案和实施工作，需要考虑存储模型优化、历史数据迁移、分区存储、实时性能监控和查询性能等优化内容，提供优化的技术路线图以及实施方案。

1.5.2 雨量站等基础数据静态化及缓存服务优化要求

雨量站、水文站等基础数据更新频次低，使用频率高，多系统直接查询数据中心数据库会增加数据库的使用压力，同时在网络中断情况下不可使用，因此需要对雨量站等基础数据进行静态化和缓存服务，保证查询时效性和网络中断长效的提供数据服务。需要完成整体优化的技术方案和实施工作，提供数据静态化以及缓存服务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静态化和缓存机制设计、数据服务优化、数据加密机制、实时监控等内容。

1.5.3 雨量数据传输时效及存储服务优化要求

当前雨量数据由各区、规资委、应急局、气象局等多个源头通过交换工具等聚工具，以每5分钟一次的定时任务方式被动拉取，虽能满足常规场景，但在强降雨突发时存在显著延迟，难以支撑防汛应急的“黄金响应窗口”。需要完成整体优化的技术方案和实施工作，技术方案至少包括总体优化技术设计、集群设计和优化、实时监控、数据接口服务优化等内容。

1.5.4 数据库查询性能优化要求

在现有数据库使用的过程中，存在大量业务应用系统使用，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性能优化，需要完成整体优化的技术方案和实施工作，技术方案至少包括慢查询优化、执行计划和统计校准、索引失效、锁与事务优化、数据类型优化建议、分区分表优化、数据库参数优化以及可观测行优化内容。

（三）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工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人员、质量保障、安全管理保证、服务与技术支持、培训。

(1)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确保该项目按时有序有效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该计划的进度要求部分需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中标人负责按其拟定的项目进度表组织施工。

本项目要求2026年5月31日完成建设任务，投标人根据工期要求，需具备设备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融合、技术培训、系统试运行几个阶段。

(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目提交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管理体系，项目组应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责任明确。

(3) 项目实施技术和质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实施，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4) 安全管理保证

项目进行过程中投标方应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四) 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投标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融合工作；
- 2) 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业主满意；
- 3) 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4) 投标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
- 5) 投标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 6)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2)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因投标方对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的受污、受损，须由投标方负责清洁或给予无偿更换。

(3)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投标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或某部分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重新验收。

(4) 当工程获得了竣工验收证书，通过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核验，取得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的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后，投标方向业

主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业主在接到投标方提交的工程移交申请后14天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投标方颁发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5) 投标人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业主详细的验收方案和测试报告；验收时应提交所有设备中文技术说明书、技术手册、安装程序、工程建设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解决的问题、设备安装调试、各系统详细资料（含图片、图纸）。

(6) 系统验收要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五）培训要求

投标方需要在本次投标方案中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投标方所作的培训，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 (1) 针对所有的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5人次的系统使用培训；
- (2) 在安装时，投标方均需要保证对招标方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培训；
- (3) 对涉及本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集成，投标方须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 (4) 投标人承担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其他培训项目，投标方也可提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项目 —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项目
—数据治理与基层服务应用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委托X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与合同文件

1.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建设”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采购、集成、运输、安装调试与系统融合。

2、“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合同设备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5、“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下的要求进行的设备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和技术支持。

6、“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1.2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项目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1）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为执行合同的往来函件；
- (3) 合同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之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合同标的： 。

2、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该《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项目工期

本项目要求2026年5月31日完成。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阶段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该款项包含合同服务及本项目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生产加工费、检验检测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阶段

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合同价款：

-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即人

人民币：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元整（¥）。

2)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元整（¥）。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元整（¥）。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整（¥），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及违约情形后，甲方向乙方退回质量保证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的规模、范围、质量和进度享有认定权。

2、甲方有权主持、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审查、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告，并听取乙方的汇报，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价款。

6、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甲方应当授权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考察；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需求调查等。

9. 甲方可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项目，并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但不视为甲方需要对项目建设质量承担责任。

10. 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在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技术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相应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交付、安装调试、业务实现、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3、保证采购的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质量合格、包装完好。

4、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按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人工费等。

5、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软件及系统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因乙方原因，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在试运行期间，乙方每周至少一次到试运行现场，检查、记录试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维护，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之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乙方须提供系统运行报告。

7、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其他人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8、乙方应安排资质合格、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成员。

9、乙方有配合甲方验收的义务。

10、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配置、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使用优质材料制成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2、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2、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三个月。

3、完成试运行且无遗留问题，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完成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培训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为两年。售后服务期内对于项目运行中发现的缺陷，乙方应提供免费的修改与升级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提供相应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撑。

3、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安排技术合格的人员为甲方进行培训。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如乙方存在迟延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①每延期7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足7个工作日的，按照7个工作日计算，但乙方因迟延履行而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保全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②如延期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③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重新交付设备、纠正行为等）；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照其认可的工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前期多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1）乙方采购的设备质量不合格、包装存在瑕疵；
-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测试等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
- （3）乙方擅自更换技术人员；
- （4）乙方在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内未按时提供维修、升级等服务；
-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7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

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若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有迟延履行，迟延履行的部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而免责，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迟延履行的一方须补偿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项目成果

甲方对本项目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在本项目上自由使用、处置。甲方有权行使项目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转让、许可、披露，亦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十二、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合同陆份，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八)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的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产品购置				
(二)	应用软件开发				
(三)	数据资源建设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设备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的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